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長6.2%，為人民幣57億2,210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9億7,761萬元，同比增長7.8%；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53分，同比增長7.8%，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4.47分，同比增長17.1%。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9年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收益	4	5,722,101	5,390,447
其中：利息收益		787,455	704,445
營業成本		(2,925,250)	(2,590,416)
毛利		2,796,851	2,800,031
證券投資收益		658,810	142,04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5	103,789	277,729
行政開支		(46,732)	(49,353)
其他開支		(39,656)	(39,514)
減值損失(確認)轉回，淨額		(2,688)	20,595
佔聯營公司溢利		327,447	136,133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2,189	11,652
融資成本		(767,975)	(652,747)
除稅前溢利		3,042,035	2,646,575
所得稅開支	6	(692,971)	(573,285)
本期溢利		2,349,064	2,073,29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65	652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2,349,229	2,073,942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10	1,835,053
非控制性權益		371,454	238,237
		2,349,064	2,073,29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並重列)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77,688	1,835,359
非控制性權益		371,541	238,583
		<u>2,349,229</u>	<u>2,073,94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45.53</u>	<u>42.25</u>
攤薄(人民幣分)		<u>44.47</u>	<u>37.9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689,919	3,675,252
使用權資產		370,387	—
預付租金		—	114,628
高速公路經營權		23,829,987	24,788,013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66,895	173,6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53,339	5,211,41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45,291	333,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98	17,200
合同資產		378,239	252,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3,369	927,652
		35,381,191	35,580,6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641	159,339
應收賬款	8	278,367	242,07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767,607	5,850,084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501,892	456,538
預付租金		—	4,822
衍生金融資產		—	4,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45,164	21,558,6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333,853	8,206,18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20,581,607	14,742,161
質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444	280,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2,672	6,601,784
		73,160,247	58,116,675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	400,67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20,520,983	14,653,413
應付賬款	9	1,182,646	1,299,098
稅項負債		548,302	479,469
其他應繳稅項		124,698	104,2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850,050	1,740,575
合同負債		13,638	7,572
應付股息		1,692,681	847
衍生金融負債		–	3,8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99,388	2,625,393
應付短期融資券		3,680,818	1,551
應付債券		5,878,480	5,766,458
可轉換債券	10	1,79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663,828	11,086,710
租賃負債		149,004	364,714
		64,450	–
		54,970,761	38,534,513
淨流動資產		18,189,486	19,582,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570,677	55,162,8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17,600	9,817,600
應付債券		9,850,000	9,450,000
可轉換債券	10	5,278,974	2,709,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721	321,889
租賃負債		190,545	–
		23,654,840	22,299,152
		29,915,837	32,863,684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5,457,472	19,061,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00,587	23,404,712
非控制性權益		10,115,250	9,458,972
		29,915,837	32,863,68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943,000,000元向交通集團收購其持有的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公司」）100%的股權。申嘉湖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國家高速路網申嘉湖公路湖州段(S12)和練杭段(S13)）的經營管理以及舟山跨海大橋（國家高速路網甬舟高速公路(G9211)）的經營管理。收購前，申嘉湖杭公司為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次收購於2019年3月4日通過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並於2019年4月9日完成。收購完成後，申嘉湖杭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向浙江海運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浙江大酒店從事酒店經營、零售、租賃、及飲食業務。收購前，浙江大酒店為浙江海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收購於2019年6月1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浙江大酒店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以上股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溢利、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對申嘉湖杭公司和浙江大酒店各100%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2,831,000元和人民幣22,831,000元。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申嘉湖杭公司和浙江大酒店各100%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各項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收益	4,632,296	758,151	5,390,447
其中：利息收益	704,445	-	704,445
營業成本	<u>(2,058,029)</u>	<u>(532,387)</u>	<u>(2,590,416)</u>
毛利	2,574,267	225,764	2,800,031
證券投資收益	142,049	-	142,04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261,329	16,400	277,729
行政開支	(37,733)	(11,620)	(49,353)
其他開支	(33,650)	(5,864)	(39,514)
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20,708	(113)	20,595
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133	-	136,133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1,652	-	11,652
融資成本	<u>(408,606)</u>	<u>(244,141)</u>	<u>(652,747)</u>
除稅前溢利	2,666,149	(19,574)	2,646,575
所得稅開支	<u>(587,921)</u>	<u>14,636</u>	<u>(573,285)</u>
本期溢利	<u>2,078,228</u>	<u>(4,938)</u>	<u>2,073,290</u>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652</u>	<u>-</u>	<u>652</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u><u>2,078,880</u></u>	<u><u>(4,938)</u></u>	<u><u>2,073,942</u></u>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222	22,831	1,835,053
非控制性權益	266,006	(27,769)	238,237
	<u>2,078,228</u>	<u>(4,938)</u>	<u>2,073,290</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528	22,831	1,835,359
非控制性權益	266,352	(27,769)	238,583
	<u>2,078,880</u>	<u>(4,938)</u>	<u>2,073,94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41.73</u>	<u>0.52</u>	<u>42.25</u>
攤薄(人民幣分)	<u>37.47</u>	<u>0.50</u>	<u>37.97</u>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申嘉湖杭公司和浙江大酒店各100%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948,134	833,644	3,781,778	2,882,791	792,461	3,675,252
預付租金	65,300	54,151	119,451	63,163	51,465	114,628
高速公路經營權	13,379,674	13,272,066	26,651,740	12,260,548	12,527,465	24,788,013
商譽	86,867	-	86,867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61,486	46	161,532	173,658	22	173,6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6,227	-	1,686,227	5,211,412	-	5,211,41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3,065	-	303,065	333,102	-	333,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715	-	711,715	17,200	-	17,200
合同資產	-	-	-	252,868	-	252,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803	579,479	935,282	318,236	609,416	927,652
	<u>19,698,271</u>	<u>14,739,386</u>	<u>34,437,657</u>	<u>21,599,845</u>	<u>13,980,829</u>	<u>35,580,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61	2,167	133,428	157,416	1,923	159,339
應收賬款	244,587	28,353	272,940	216,233	25,844	242,07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851,609	-	7,851,609	5,850,084	-	5,850,084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911,226	16,756	927,982	407,684	48,854	456,538
預付租金	2,137	2,685	4,822	2,137	2,685	4,822
衍生金融資產	4,587	-	4,587	4,169	-	4,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9,529	-	14,369,529	21,558,606	-	21,558,6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93,492	-	9,793,492	8,206,182	-	8,206,18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 結算備付金	15,035,007	-	15,035,007	14,742,161	-	14,742,161
質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	10,000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 存款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0,000	-	20,000	280,913	-	280,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8,814	130,215	5,719,029	6,477,724	124,060	6,601,784
	<u>53,952,249</u>	<u>180,176</u>	<u>54,132,425</u>	<u>57,913,309</u>	<u>203,366</u>	<u>58,116,675</u>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	-	-	400,679	-	400,67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客戶款項	14,933,719	-	14,933,719	14,653,413	-	14,653,413
應付賬款	628,592	1,112,035	1,740,627	575,465	723,633	1,299,098
稅項負債	608,284	-	608,284	478,183	1,286	479,469
其他應繳稅項	90,266	6,814	97,080	96,931	7,285	104,2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515,399	2,855,754	5,371,153	1,630,327	110,248	1,740,575
合同負債	-	-	-	7,572	-	7,572
應付股息	261,239	-	261,239	847	-	847
衍生金融負債	3,941	-	3,941	3,818	-	3,8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000	759,746	1,179,746	200,741	2,424,652	2,625,393
應付短期融資券	762,800	-	762,800	1,551	-	1,551
應付債券	1,300,000	-	1,300,000	5,766,458	-	5,766,4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23,414 373,427	-	10,523,414 373,427	11,086,710 364,714	-	11,086,710 364,714
	<u>32,421,081</u>	<u>4,734,349</u>	<u>37,155,430</u>	<u>35,267,409</u>	<u>3,267,104</u>	<u>38,534,51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1,531,168</u>	<u>(4,554,173)</u>	<u>16,976,995</u>	<u>22,645,900</u>	<u>(3,063,738)</u>	<u>19,582,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229,439</u>	<u>10,185,213</u>	<u>51,414,652</u>	<u>44,245,745</u>	<u>10,917,091</u>	<u>55,162,8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9,032,700	9,092,700	60,000	9,757,600	9,817,600
應付債券	8,850,000	-	8,850,000	9,450,000	-	9,450,000
可轉換債券	2,720,654	-	2,720,654	2,709,663	-	2,709,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434	-	394,434	321,889	-	321,889
	<u>12,025,088</u>	<u>9,032,700</u>	<u>21,057,788</u>	<u>12,541,552</u>	<u>9,757,600</u>	<u>22,299,152</u>
	<u>29,204,351</u>	<u>1,152,513</u>	<u>30,356,864</u>	<u>31,704,193</u>	<u>1,159,491</u>	<u>32,863,684</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16,311,385	532,186	16,843,571	18,490,045	571,552	19,061,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u>20,654,500</u> <u>8,549,851</u>	<u>532,186</u> <u>620,327</u>	<u>21,186,686</u> <u>9,170,178</u>	<u>22,833,160</u> <u>8,871,033</u>	<u>571,552</u> <u>587,939</u>	<u>23,404,712</u> <u>9,458,972</u>
	<u>29,204,351</u>	<u>1,152,513</u>	<u>30,356,864</u>	<u>31,704,193</u>	<u>1,159,491</u>	<u>32,863,684</u>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申嘉湖杭公司和浙江大酒店各100%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權益影響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355,621	-	3,355,621	3,355,621	-	3,355,621
法定儲備	5,035,016	-	5,035,016	5,220,278	379	5,220,657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62	-	162	1,219	-	1,219
特別儲備	638,468	2,440,426	3,078,894	638,468	2,442,563	3,081,031
股息儲備	1,302,934	-	1,302,934	1,628,668	-	1,628,668
保留溢利	5,977,472	(1,908,240)	4,069,232	7,644,079	(1,871,390)	5,772,689
非控制性權益	8,549,851	620,327	9,170,178	8,871,033	587,939	9,458,972
合計	<u>29,204,351</u>	<u>1,152,513</u>	<u>30,356,864</u>	<u>31,704,193</u>	<u>1,159,491</u>	<u>32,863,684</u>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採納日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集團在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進行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且在租賃開始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的房屋租賃採納短期租賃的豁免確認。短期租賃的付款金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了短期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根據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自租賃開始之日起至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和房屋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和房屋的不動產權益付款，當支付款項不能合理被分配在租賃土地和房屋，整個不動產作為本集團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列示。

可退還租金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列賬並在初始計量時使用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增加的租賃付款額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按尚未支付租賃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因無法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用租賃期開始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
- 與指數或利率掛鉤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如果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增量利息和租賃付款額調整租賃負債。

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改變，或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相應租賃負債在重估日根據修正後的折現率對更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 因市場租金調整導致租金率變化造成租賃付款額變化的，相應租賃負債應按照初始折現率對更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租賃變更

本集團應當將一項租賃變更作為單獨一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若以下情況發生：

- 該租賃變更通過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增加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以及
- 租賃款的增加金額與單獨的價格因租賃範圍增加而增長及其在特定合同的情況下合理調整相一致。

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列賬的租賃變更，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基於變更後的租賃期限，按照修正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在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時為了計量租賃交易所涉及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次決定稅項扣除是否要歸屬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在租賃負債包含稅項扣除的租賃交易中，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開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不予確認，並鑒於初始確認的豁免，在之後的租賃期內都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還租金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初始計量時使用公允價值。對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認為是承租人增加租賃付款額。

租賃變更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租賃變更從變更日作為一項新租賃，將原始租賃的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額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選擇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之前未確認為含一項租賃的合同不採納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在首次採納日，並不會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2019年1月1日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租賃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款，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和預付租金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款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實際可行的方法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每個租賃合同進行：

- i.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或或然資產進行一項減值評估，評估租賃是否虧損；
- ii. 選擇對於自首次採納日至租賃期結束日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 iii. 在首次採納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在首次應用日根據事實和條件最佳估計擁有續租權和結束權的租賃期。

在過渡期，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人民幣270,155,000元租賃負債與人民幣389,605,000元使用權資產。

之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首次應用日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納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12%至5.0284%。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338,383
根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76,53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382)</u>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u>270,155</u></u>
呈列為：	
流動	67,865
非流動	<u>202,290</u>
	<u><u>270,155</u></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包括以下事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70,155
從預付租金重分類(附註)	119,450
	<u>389,605</u>
類別：	
租賃土地	119,450
土地房產	270,155
	<u>389,605</u>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流動與非流動的預付租金人民幣4,822,000元與人民幣114,628,000元被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作為出租人，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做任何過渡的調整，但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需於初始採納時將此類租賃入賬但並不重列比較信息。

- (a)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在現有租賃合同裡相同的相應資產在首次採納日後簽署的新租賃合同被視為現有租賃在2019年1月1日進行變更。該項應用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並沒有影響。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押金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認為是租賃義務與權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支付款定義，該類押金並不是關於使用權資產的支付款項並在過渡期進行調整以反映折現的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影響不重大，因此該類租金在過渡時不根據折現影響調整。

以下調整在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未受變更影響的單項項目未被包括。

	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14,628	(114,628)	—
使用權資產	—	389,605	389,605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4,822	(4,82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865	67,8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290	202,290

附註：為了呈報根據間接法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6個月的經營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根據2019年1月1日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編製。

除以下所述，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復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本溢價。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3,882,344</u>	<u>1,641,220</u>	<u>198,537</u>	<u>5,722,101</u>
分部溢利	<u>1,530,730</u>	<u>479,682</u>	<u>338,652</u>	<u>2,349,06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並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3,789,669</u>	<u>1,513,651</u>	<u>87,127</u>	<u>5,390,447</u>
分部溢利	<u>1,674,081</u>	<u>251,648</u>	<u>147,561</u>	<u>2,073,290</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3,882,344	3,789,669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853,765	809,206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787,455	704,445
酒店及餐飲收益	80,085	87,127
建造業務收益	118,452	—
合計	<u>5,722,101</u>	<u>5,390,447</u>

5.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5,636	29,233
租金收入	33,965	34,449
手續費收入	254	2,008
拖車收入	3,043	3,232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帶來的(損失)收益	(21,002)	109,334
匯兌淨收益	11,853	66,823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	7,887	(9,102)
管理費收入	15,338	11,493
其他	36,815	30,259
合計	<u>103,789</u>	<u>277,72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2,856	639,800
遞延稅項	(119,885)	(66,515)
	692,971	573,28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溢利	1,977,610	1,835,053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1,977,610	1,835,053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6,730	(94,405)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2,044,340	1,740,648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53,866	241,482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596,981</u>	<u>4,584,59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考慮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轉換權的行權，因為行權會導致每股盈利升高。

8.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應收賬款包括：		
— 銷售貨物及服務	281,721	245,313
減：信用損失準備	(3,354)	(3,236)
	<u>278,367</u>	<u>242,077</u>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4,757	10,910
第三方	276,964	234,403
應收賬款合計	<u>281,721</u>	<u>245,313</u>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餘杭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三個月內	229,086	205,921
三個月至一年	44,661	30,004
一至二年	2,327	4,077
二年以上	2,293	2,075
合計	<u>278,367</u>	<u>242,077</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三個月內	303,774	366,135
三個月至一年	177,611	72,282
一至二年	52,849	61,285
二至三年	76,999	70,527
三年以上	571,413	728,869
合計	<u>1,182,646</u>	<u>1,299,098</u>

10. 可轉換債券

歐元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I」），可轉債I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I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I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I」）有權於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I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I」）每股H股港幣13.10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I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於2019年6月30日，轉換價I為每股H股港幣11.35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I」）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I。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I：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I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意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I（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I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I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I的選擇於2020年4月21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I。

可轉債I包含兩部分：

- (1)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I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I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可轉債I的成本和當期損益。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上年同期費用。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I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本期可轉債I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經審計）	317,553	2,491,934	27,746	217,729	345,299	2,709,663
匯兌收益	-	(9,023)	-	-	-	(9,023)
利息費用	6,792	52,495	-	-	6,792	52,495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損失	-	-	2,794	21,002	2,794	21,002
期末餘額（未經審計）	<u>324,345</u>	<u>2,535,406</u>	<u>30,540</u>	<u>238,731</u>	<u>354,885</u>	<u>2,774,13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可轉債持有人I未行使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行使贖回權。

人民幣可轉換債券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II」），該可轉債將於2025年到期，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按年付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於發行日認購可轉債II人民幣875,000,000元，並於期內將部分所持可轉債II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可轉債II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II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II」）有權於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II」）每股人民幣12.53元將名下可轉債II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II進行調整。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存續期間，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II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II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19年6月30日，轉換價II為每股人民幣12.46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存續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II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II。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II：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II的130%（含130%）；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II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初始確認時，可轉債II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列入非控制性權益。提前贖回權被認為與債項緊密相關。

自可轉債II發行之日至2019年6月30日，可轉債II債項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的餘額	2,211,479
交易費用	(10,126)
利息開支	31,350
增加(附註)	<u>273,929</u>
期末餘額(未經審計)	<u><u>2,506,632</u></u>

附註： 上三公司於發行日認購可轉債II人民幣875,000,000元，並於期內將部分所持可轉債II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浙商證券可轉換債券持有人II未行使任何轉換權，浙商證券亦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在國內外形勢比較複雜的情況下，我國經濟增長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經濟結構繼續優化調整，全國GDP同比增長6.3%。同時，於本期間內浙江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1%，增速高於全國0.8個百分點。服務業、商品消費、進出口和數字經濟分別同比增長8.3%、9.3%、5.7%和11.6%，推動全省經濟總體保持中高速增長。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和貿易增速有所減緩，國際形勢存在許多不確定性，而我國經濟結構性矛盾較為突出，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儘管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仍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減緩。由於本期間內資本市場行情回暖，浙商證券的收益隨之回升，本集團收益同比上漲6.2%，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7億2,210萬元。其中人民幣38億8,234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七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增長2.4%，佔總收益的67.8%；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16億4,122萬元，同比上漲8.4%，佔總收益的28.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1,997,255	1,930,874	3.4%
上三高速公路	585,824	616,614	-5.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204,034	184,333	10.7%
杭徽高速公路	287,703	259,853	10.7%
徽杭高速公路	76,652	74,173	3.3%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30,300	334,782	-1.3%
舟山跨海大橋	400,576	389,040	3.0%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853,765	809,206	5.5%
利息收益	787,455	704,445	11.8%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業務	80,085	87,127	-8.1%
建造業務	118,452	-	不適用
收益合計	<u>5,722,101</u>	<u>5,390,447</u>	<u>6.2%</u>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浙江省經濟延續良好增長態勢，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繼續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轄下的七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

受惠於公司所轄高速公路沿線的杭州市余杭區和臨安區政府以及義烏市政府調整與其相關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收費政策，這些相關路段的車流量於本期間內均有所增長。

其中，自2017年9月28日起的兩年內，余杭區政府為在滬杭高速余杭至杭州段通行的已辦理ETC的杭州本地牌照客車支付通行費；自2018年9月15日起的兩年內，義烏市政府為在義烏市境內高速公路通行的已辦理ETC的客車支付通行費；自2019年1月1日的一年內，臨安區政府為在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至臨安段通行的已辦理ETC的客車支付通行費。

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計重收費超限認定新標準也有利於高速公路整體貨車流量增長。

於本期間內，還有以下各項因素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存在不利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起兩年內，在浙江省內國有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上使用浙江省非現金支付卡或貨車ETC卡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試行通行費八五折優惠，導致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整體通行費收入有所減少。

杭州通城高架余杭段以及與滬杭段平行的320國道的施工結束引起的車輛分流對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的車流量造成較大的不利影響，而杭州市蕭山區紅壑樞紐F匝道交通管制對滬杭甬高速公路杭甬段的車流量有一定的負面影響。

與上三高速公路平行的104國道章鎮收費站從2018年6月1日起停止收費，對上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存在負面影響。

從2018年12月25日杭黃高鐵通車以來，徽杭高速和杭徽高速的客車流量有所減少。

本期間內，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練杭段為期二十天的斷流施工以及周邊公路的施工均造成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下降。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以及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8億8,234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車流量		通行費	
	平均每日全程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增長率
	車流量 (輛)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60,737	0.9%	1,997.26	3.4%
—滬杭段	60,832	-4.4%		
—杭甬段	60,670	4.2%		
上三高速公路	29,945	-4.1%	585.82	-5.0%
甬金高速金華段	23,195	13.7%	204.03	10.7%
杭徽高速公路	21,842	11.9%	287.70	10.7%
徽杭高速公路	9,235	4.9%	76.65	3.3%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28,832	5.0%	330.30	-1.3%
舟山跨海大橋	20,113	5.4%	400.58	3.0%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29.4%，國內股市企穩回升，有利於浙商證券的業務發展。於本期間內，證券經紀業務和自營投資業務增長較大，但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6億4,122萬元，同比增長8.4%，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8億5,377萬元，同比增長5.5%；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7億8,745萬元，同比增長11.8%。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億零928萬元，同比增長328.9%。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內，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益和道路建造收益。

其中，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655萬元；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併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所屬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3,354萬元。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實現道路建造收益為人民幣1億1,845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0,735輛，同比增長1.86%，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2億零355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438萬元，同比增長4.6%。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由於利息支出同比增加較多，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1,457萬元，同比減少11.6%。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3%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由於不良資產率大幅增加導致計提相應撥備增加，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3,554萬元，同比減少19.6%。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3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溢利計入本集團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為人民幣2億3,563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9億7,761萬元，同比增長7.8%，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53分，同比增長7.8%，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4.47分，同比增長17.1%，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0.0%，同比增長19.0%。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731億6,025萬元(2018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581億1,668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人11.7%(2018年12月31日(重列)：11.8%)，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8.1%(2018年12月31日(重列)：25.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4.1%(2018年12月31日(重列)：37.1%)，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0.6%(2018年12月31日(重列)：10.1%)。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18年12月31日(重列)：1.5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50(2018年12月31日(重列)：1.80)。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9億4,516萬元(2018年12月31日：215億5,861萬元)，其中，85.2%投資於債券，3.7%投資於股票，5.5%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動用淨額為人民幣21億8,644萬元，來自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億3,496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786億2,560萬元(2018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608億3,367萬元)。其中，17.3%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7%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0.0%為應付債券，6.7%為可轉債，17.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26.1%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3億零706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6.1%，其中包括人民幣62億7,032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51億4,555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2億零112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億5,837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5億2,245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4億零770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23億7,573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9億4,505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25億零663萬元的人民幣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27億7,414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0.4%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41%至4.9%不等，固定年利率為3.6975%，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3.915%至4.41%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至6.22%不等，浮動年利率為4.1325%。於2019年6月30日，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0%與3.15%，浮動年利率為2.4%，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04%，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86%，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5.6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人民幣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0.2%，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7億6,798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8億1,001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5.0(2018年同期(重列)：5.1)。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2.4%（2018年12月31日（重列）：64.9%）；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6.1%（2018年12月31日（重列）：58.5%）。

資本結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9億1,584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614億零796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3億3,891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58億7,87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7.6%，56.6%，10.4%和5.4%。於2019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94.2%（2018年12月31日（重列）：140.5%）。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1億4,433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39億5,315萬元，用於房屋及附屬設施的為人民幣1億5,696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3,422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20億5,847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7億5,0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2億7,690萬元歸屬於房屋及附屬設施，人民幣10億3,157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8,50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3億8,8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2019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摩擦加劇的形勢下，中國經濟穩中有進，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2019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環境預期依然錯綜複雜，經濟下行壓力仍將存在，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整體通行費收入增幅也將有所收窄，但整體通行費收入預期仍將會保持略有增長。

本公司將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建設改造項目為契機，繼續推動ETC車道的建設，提高收費站通行效率，提升高速公路服務能力，深化推進滬杭甬品牌建設；啟動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項目，提升路網大數據分析能力，加強引車上路能力和提升道路安全保暢能力，積極培育智慧高速的核心競爭優勢。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穩步推進，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也將迎來新機遇。浙商證券將審時度勢把握政策導向，積極推進傳統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努力打造金融服務的特色優勢，增強差異化競爭實力，不斷提升市場影響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將提質增效，固本拓新，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確保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的工作，以提升司乘通行體驗，更好地為社會經濟發展服務；繼續做大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